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花簡字第265號

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木泉

上列被告因違反建築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591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木泉犯建築法第九十三條之非法復工經制止不從罪，處拘役肆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王木泉明知建築物非經申請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且經勒令停工之建築物，非經許可不得擅自復工，竟於民國107年6月間某日未經申請主管建築機關即花蓮縣政府之許可並發給建造執照，僱用不知情之成年工人，在其所有之門牌號碼花蓮縣○○市○○○○街00號建物(下稱本案建物)，擅自增建本案建物一樓(含平台外推)、第5層建物及屋頂層外牆面，經花蓮縣政府派員於108年11月15日至本案建物張貼勒令停工告示，並於108年11月19日以府建使字第1080255737號函勒令停工，且依法送達通知王木泉，然王木泉明知依建築法規定勒令停工之建築物，非經許可不得復工，竟未經許可，仍持續僱用不知情之成年工人施工建造而擅自復工。花蓮縣政府經花蓮縣花蓮市公所派員勘查回報後，再於108年12月9日以府建使字第1080270149號函暨函附違章建築補辦手續通知書制止並勒令停工，且依法送達通知王木泉，王木泉竟基於違反建築法之犯意，經花蓮縣政府對其擅自復工行為制止後，仍僱用不知情之成年工人繼續施工而不從。嗣經花蓮縣政府於112年5月11日派員到場勘查後，發現本案建物前開增建部分已

01 經完工，始悉上情。案經花蓮縣政府函送臺灣花蓮地方檢察
02 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木泉於偵訊時坦承不諱(見偵字
04 卷第17至18頁)，核與證人邱柏嘉於警詢證述之情節相符，
05 並有花蓮縣政府108年11月19日府建使字第1080255737號
06 函、108年12月9日府建使字第1080270149號函、112年7月6
07 日府建管字第1120131774號函、勒令停工通知書、公告及現
08 場勘查照片、送達證書、違章建築補辦手續通知書、違章建
09 築拆除通知書、花蓮縣花蓮市公所108年12月6日花市建字第
10 1080036097號函暨違章建築查報單、附表、現場照片在卷可
11 佐(見警卷第9至10頁，第13至49頁)，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
12 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
13 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4 三、論罪科刑：

15 (一)按建築法第93條之規定：「依本法規定勒令停工之建築物，
16 非經許可不得擅自復工；未經許可擅自復工經制止不從者，
17 除強制拆除其建築物或勒令恢復原狀外，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係採行政罰前置原
19 則，即所謂「先行政後司法」，必須行為人先建造違章建築
20 經勒令停工，且未經許可擅自復工，再經制止不從，始加以
21 刑事處罰。依花蓮縣政府對本案建物歷次勘查結果，本案建
22 物之歷次建物外觀均有變化，且完成度隨建管科各次勘查而
23 有逐步增加等節，有前開勘查紀錄、現場及勘查照片可佐，
24 足徵被告無視歷次勒令停工及制止命令而不從，仍執意繼續
25 違法增建本案建物並加以施工。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建築法
26 第93條之非法復工經制止不從罪。

27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1)前無經法院定罪科
28 刑之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
29 素行尚可；(2)被告既經勒令停工、制止，卻不聽從而執意復
30 工，不僅有礙建築管理規範確保建築物安全及公共安全之立
31 法目的，更因其未經許可之建築、復工舉措，導致建築物之

01 建築存有潛在風險而有危害公共安全之風險，所為自應予以
02 非難；(3)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4)被告固自陳之
03 本案建物漏水而繼續施工之動機（見警卷第6頁），惟並無
04 明顯急迫情事足認被告未先予修繕即將有害人身或建物安
05 全，難認有何影響罪責之因素存在；(5)主管機關勒令被告停
06 工之次數、過程、被告復工之之情節、手段及其高職畢業、
07 無業、小康之經濟狀況（見被告警詢筆錄職業、家庭及經濟
08 狀況欄所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教育程度註記欄之記
09 載，警卷第5頁，本院卷第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10 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
11 標準，以資警懲。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13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5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須附繕本）。

16 本案經檢察官孫源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18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曹智恒

1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1 （應抄附繕本）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23 書記官 陳俞汝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建築法第95條：

26 依本法規定強制拆除之建築物，違反規定重建者，沒入其在現場
27 之建築材料，並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30,000元
28 以下罰金。